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5866號

債權人 愛生製藥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尤陳碧貴

債務人 杏海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耀銘

債務人 王智勳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如下：

(一)債務人杏海藥業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佰柒拾玖萬伍仟貳佰參拾伍元，及如附表編號1-7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二)債務人王智勳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伍拾壹萬陸仟捌佰柒拾伍元，及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三)債務人杏海藥業有限公司、王智勳應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

編號	本金(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票據號碼	債務人
1	300,000元	民國107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KM0000000	杏海藥業有限公司
2	450,000元	民國107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KM0000000	杏海藥業有限公司
3	400,000元	民國107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0000000	杏海藥業有限公司

		止		公司
5	400,000元	民國107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0000000	杏海藥業有限公司
6	203,035元	民國107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0000000	杏海藥業有限公司
7	755,808元	民國107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KM0000000	杏海藥業有限公司
8	516,875元	民國107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KM0000000	王智勳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